A包（科目二）

**一、购买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科目二考场服务应具备详细要求：**

1.考场建设面积：不少于150亩。

2.使用功能：考试、训练。

3.考场主体建设部分

3.1 C1/C2考试车道7-8条；

3.2 B1考试车道1条；

3.3 B2考试车道3条；

3.4 A1/A2/A3考试车道各1条；

3.5 科目二考试监控系统8套；

3.6 模拟雨雾天考试系统及模拟隧道考试系统各1套；

4.考试场必须设有监控、办公区、休息区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5.考场需配备的车辆及人员

5.1 C1型不少于20辆；

5.2 C2型不少于2辆；

5.3 B2型不少于10辆；

5.4 B1/A1/A2型各不少于1辆；

5.5 考场各类工作人员不少于40名。

6.建设依据及执行标准

考试场地的建设依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39号令)及其配套标准进行，考试设备需经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认证认可，与当前考试网络系统匹配。考试项目、路段设置应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考试方法》、《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等相关行业标准及要求，应具备科目二考试条件。**考试场地验收依据：公安部颁发的GA/T 1030.2-2017 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 第2部分 场地驾驶技能考场考试场地验收**

7. 考场日承考量

7.1 小车不少于500人╱天；

7.2 大车不少于60人╱天。

8. 考场要求

8.1 考试场地应设置候考区、待考区、考试区(场地)，且具备相应的配套服务功能。考试车道、考试车辆的配备应满足考试需求，设计设置应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12)对科目二考试线路布置与平面设计和科目二考试场地项目设施的要求，考试场地需实行封闭式管理；

8.2 科目二小车考试场地需设置倒车入库、侧方位停车、上坡起步、曲线行驶、直角转弯等考试项目和相应的交通标识标线及信号灯。交通标识标线及考试项目标志标识规格应统一且符合规范。

9.其他要求

服务期间，中标单位需保证考场及其全部附属设施日常正常运行，运行保障费用、辅考人员工资和考场办公设施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公安部对科目二考试项目、考试标准和考试场地有新规定，以及甲方为加强考试管理提出的升级考试系统管理功能和调整考试场地和增加考试设备的，中标单位需无条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公安部的标准和甲方的要求，对考试场地、考试系统及考试相关设备进行改造升级和配置。中标单位需租用中国联通专用光纤线路免费提供给甲方用于考试数据传输，并保证专网专柜的服务器。考试系统和考试车辆不得用于驾驶训练。